

第 5A 部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第 5A 部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8 條增補)

第 1 分部 —— 導言

第 1 次分部 —— 釋義及本部不適用的情況

53A. 第 5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持牌人 (licensee) 指 ——

- (a) 持有根據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的人；或
- (b) 持有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的人，
並（除在第 2 次分部及第 2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以外）
包括第 53ZQ(5) 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

紀律處分權力 (disciplinary power) 指處長可根據第 53Z 條行使的權力；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 (a) 就個人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首述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ii)（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v)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 指 ——

- (a) 根據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或
- (b) 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
並（除在第 2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以外）包括根據第 53ZQ 條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53D 條備存的登記冊；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3B. 不適用的情況

- (1) 本部不適用於 ——
 - (a) 政府;
 - (b) 認可機構;
 - (c)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d) 會計專業人士;
 - (e) 法律專業人士; 或
 - (f) 屬根據第 (2) 款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本部對其不適用。

第 2 次分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轉授職能及持牌人登記冊

53C. 轉授職能

- (1)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轉授 予任何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
- (2) 但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轉授 ——
 - (a) 第 (1) 款所指的轉授權; 或
 - (b) 任何以下權力 ——
 - (i) 根據第 53ZL 條修訂附表 3A 的權力; 或
 - (ii) 根據第 53ZM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53D. 處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 (1) 處長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 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該登 記冊須載有 ——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及
 - (b) 就 ——
 - (i) 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而言 —— 該 獨資經營人的營業地址;
 - (ii) 合夥而言 —— 該合夥的營業地址; 或
 - (iii) 法團而言 —— 該法團的營業地址。
- (2) 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以確定某人是否一名持牌人。
- (3)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免費查閱登記冊。

53E. 核證複本及其證據價值

- (1) 任何人在繳付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後, 可取得 ——
 - (a) 下述項目的核證複本 ——
 - (i) 登記冊內某記項; 或

- (ii) 登記冊的摘錄；或
- (b) 處長所發出的、述明以下內容的證明書 ——
 - (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
 - (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登記冊；
 - (ii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登記冊刪除；或
 - (iv)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從登記冊刪除。
- (2) 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如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的，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該複本 ——
 - (a) 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及
 - (b) 即為該複本所述事實的證據。
- (3) 如某人的姓名或名稱，並無出現在看來是經處長所核證的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內，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看來是獲核證當日，並不是持牌人。
- (4) 如任何證明書看來是經處長簽署，並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記入登記冊或未從登記冊刪除，則該證明書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即可作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

第 2 分部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領牌事宜

第 1 次分部 —— 對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限制

53F. 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作出命令，取消該人在一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持有牌照的資格 ——
 - (a) 該期間始於該命令的日期；及
 - (b) 該期間在該命令中指明。

第 2 次分部 —— 牌照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

53G. 牌照申請及批給牌照

- (1) 處長可應申請，按照本次分部向以下人士批給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 (a) 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b) 合夥；或
 - (c) 法團。
- (2) 有關申請 ——
 - (a)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隨 ——
 - (i)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及
 - (ii) 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53H. 僅在信納某人屬適當人選時方批給牌照

- (1)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該名個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2) 如申請人屬合夥，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處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4) 處長如決定不批給牌照，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申請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53I.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處長在決定某人就第 53H 條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 (i) 第 5(5)、(6)、(7) 或 (8)、10(1)、(3)、(5)、(6)、(7) 或 (8)、13(1)、(3)、(5)、(6)、(7) 或 (8)、17(9)、20(1)、

- 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 或 (7) 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
- (iv)《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 或 (7) 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或 2 所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 (a) 段所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必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c) 該人是否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根據第 53ZM 條訂立的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 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 該法團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53J. 批給牌照的條件

- (1) 在批給牌照時，處長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2) 處長如施加條件，則須在批給牌照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第 (1) 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3K. 牌照續期

- (1) 持牌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
- (2) 有關申請 ——
 - (a) 須在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
 - (b)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須附隨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 (3) 第 53H(1)、(2) 及 (3) 及 53I 條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一如其適用於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 (4)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在該牌照的續期申請獲決定前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 ——
 - (a) 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或
 - (b) (如該牌照不獲續期) 該牌照在不續期的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前，仍然有效。
- (5) 處長如決定不將牌照續期，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牌照續期 ——
- (a) 自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的翌日起生效；或
 - (b) (如屬第 (4) 款適用的情況) 自以下日期起生效：有關牌照的有效期限倘若沒有第 (4) 款的規定即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

53L. 牌照續期的條件

- (1) 處長如認為適當，在將牌照續期時，可 ——
- (a) 施加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
- (2)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第 (1) (a) 或 (b) 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3M. 修改牌照條件

- (1) 處長可就某牌照 ——
- (a) 施加新的條件；
 - (b) 修改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或
 - (c) 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但前提是處長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
- (2)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第 (1) (a) 或 (b) 款所指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4) 有關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自以下時間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接獲上述通知時，或在上述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第 3 次分部 —— 牌照的格式及有效期

53N. 牌照的格式

- (1) 牌照須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
- (2) 有關牌照須 ——
 - (a) 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及
 - (b) 如有關持牌人 ——
 - (i) 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指明該獨資經營人的營業地址；
 - (ii) 屬合夥 —— 指明該合夥的營業地址；或
 - (iii) 屬法團 —— 指明該法團的營業地址。

53O. 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53G 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
 - (a) 自該牌照獲批給當日起計 3 年；或
 - (b) (如處長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 符合以下說明的較短期間 ——
 - (i) 該期間由處長決定；及
 - (ii) 該期間自該牌照獲批給當日起計。
- (2) 根據第 53K 條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為 ——
 - (a) 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3 年；或
 - (b) (如處長在某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 符合以下說明的較短期間 ——
 - (i) 該期間由處長決定；及
 - (ii) 該期間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53P. 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不再有效

牌照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 (a) 如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名個人去世；
- (b)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 —— 該合夥解散；或
- (c)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 該法團開始清盤。

第 4 次分部 ——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53Q. 何時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1) 處長可在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 ——
 - (a) 撤銷持牌人的牌照；或
 - (b) 在 ——
 - (i) 處長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或
 - (ii) 處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
- (2) 有關情況是 ——
 - (a) 凡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而處長不再信納 ——
 - (i) 該名個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凡有關持牌人屬合夥，而處長不再信納 ——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c) 凡有關持牌人屬法團，而處長不再信納 ——
 - (i)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 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53R.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

- (1) 處長如決定根據第 53Q(1) 條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2) 上述通知須 ——
 - (a) 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而言 —— 指明暫時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及
 - (c) 說明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3) 處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 (4)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自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 (5) 凡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已繳付的費用，無須退回。

第 3 分部 —— 處長的批准

53S.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T.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U. 須獲批准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1) 除非處長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
-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批准 ——
 - (a) 有關持牌人就有關批准提出申請；及
 - (b) 處長信納有關的人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53I 條所指明的事宜。
- (4) 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上述通知須說明 ——
 - (a)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V. 如何申請批准

本分部下的申請 ——

- (a) 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隨附表 3A 所指明的費用。

第 4 分部 —— 向處長具報

53W. 具報詳情有所改變

- (1) 凡在與某持牌人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詳情予處長，而該等先前提供的詳情有所改變，則該持牌人須在自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
- (2) 就第 (1) 款而言，先前在與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詳情，包括根據該款具報的詳情。
- (3)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如有需要修改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修改。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X. 具報停業

- (1) 如持牌人擬停止經營該持牌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持牌人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具報 ——
 - (a) 該意向；及
 - (b) 該擬停業的日期。
- (2)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牌照取消，該項取消自擬停業的日期起生效。
- (3) 凡牌照被取消，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已繳付的費用，無須退回。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3Y. 如何作出具報

本分部下的具報須 ——

- (a) 以處長指明的格式作出；
- (b) 以處長指明的方式作出。

第 5 分部 —— 處長的紀律處分權力

53Z. 處長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53ZA 及 53ZB 條的規定下，處長可在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就某持牌人行使第 (3) 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有關情況是 ——
 - (a) 該持牌人違反 ——
 - (i) 列於附表 2 中適用於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規定；
 - (ii) 根據第 53ZM 條訂立的規例；或
 - (iii) 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b) 第 53S(1)、53T(1)、53U(1)、53W(1) 或 53X(1) 條 遭違反。
- (3) 有關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處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 \$500,000 的罰款。
- (4)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命令採取糾正行動，處長可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就沒有遵從首述命令的狀況在須予遵從日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 \$10,000 的按日罰款。
- (5) 被命令繳付罰款的持牌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之後的以下期間內，向處長繳付該罰款 ——
 - (a) 30 日；或
 - (b) 第 53ZA(1) 條提述的通知內指明的一段較長的期間。
- (6)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決定在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處長可向公眾披露 ——
 - (a) 該決定的細節；
 - (b)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7) 在本條中 ——

糾正行動 (remedial action) 指根據第 (3) (b) 款命令須採取的行動；
須予遵從日期 (compliance date) 指在根據第 (3) (b) 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為須採取有關糾正行動的到期日的日期。

53ZA.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程序

- (1) 處長如決定就某持牌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持牌人。
- (2) 上述通知 ——
 - (a) 須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須指明有關持牌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c) (如該決定是公開譴責持牌人) 須指明對該持牌人的譴責的內容；
 - (d) 如該決定是施加罰款 ——
 - (i) 須指明罰款金額；及
 - (ii) (如須繳付有關罰款的期限並非第 53Z(5) (a) 條所提述者) 須指明須繳付罰款的該其他期限；及
 - (e) 須說明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3) 處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行使紀

53ZB. 施加罰款的指引

- (1) 處長須公布指引，示明處長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
- (2) 有關指引須 ——
 - (a) 在處長第一次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之前公布；及
 - (b) 在憲報公布，並以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

- (3) 處長在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以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已公布的指引。
- (4) 上述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53ZC. 登記處以罰款的命令

- (1) 原訟法庭可應處長提出的申請，將飭令繳付罰款的命令，在該法庭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以書面通知，要求將有關命令登記，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而提出。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在本條中 ——

罰款 (pecuniary penalty) 指根據第 53Z(3)(c) 或 (4) 條命令須予繳付的罰款。

53ZD. 紀律處分權力就法團董事適用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處長就屬法團的持牌人在與第 53Z(2)(a)(i) 條提述的違反行為相關的情況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 (i) 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的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
 - (ii) 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 (2) 處長亦可就該董事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猶如該董事是持牌人一樣。
- (3) 本分部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不包括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的人。

第 6 分部 —— 進入處所的手令

53ZE. 處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處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而藉書面委任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53ZF. 裁判官的進入處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採取第 (2) 款提述的行動 ——
 - (a) 有人正於某處所犯第 53F 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有人已於某處所犯第 53F 條所訂的罪行。
- (2) 有關行動是 ——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及
- (b) 以下所述的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行動 ——
 - (i) 在以下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於該處所發現的任何紀錄、文件、現金或其他物品：該紀錄、文件、現金或物品屬犯涉嫌罪行的證據、或是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犯涉嫌罪行的證據；及
 - (ii) 檢取、移走或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就涉嫌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任何物件。
- (3) 獲手令授權的獲授權人員，可召請任何人協助該人員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
- (4)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53ZE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

53ZG. 要求交出可閱讀形式材料的權力

- (1) 如載於任何紀錄或文件內的資料或事項（材料）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就其適用 ——
 - (a) 該項材料是在根據手令進入的處所內發現的；及
 - (b) 該項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或該項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
- (2) 如有關材料並非屬可閱讀形式，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 (4) 款提述的人，以可閱讀形式交出該項材料（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有關材料是在資訊系統內的，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第 (4) 款提述的人，以某個能夠使該項材料（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交出該項材料（或其有關部分）。
- (4)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人是 ——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關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 (b) 有關獲授權人員覺得是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將有關材料以下述形式交出的人 ——
 - (i) 以可閱讀形式；或
 - (ii) 以某個能夠使該項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 (5)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藉根據第 53ZF 條發出的手令獲授權的獲授權人員（第 53ZF(6) 條所界定者）。

第 7 分部 —— 保密的規定

53ZH. 第 7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處長；
 - (b) 受僱於公司註冊處的人；或
 - (c) 協助處長執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的人；資料 (information) 指第 53ZI 條適用的事宜、紀錄或文件。
-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披露資料，即包括傳達該資料及容許取覽該資料（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53ZI. 保密

(1) 本條適用於 ——

(a) 指明人士在下述情況下獲悉的事宜 ——

- (i) 在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或
- (ii) 在協助另一人根據本條例某條文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某條文的過程中獲悉；及

(b) 指明人士因 (a) 段所述情況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2) 指明人士 ——

- (a) 除第 (1) (a) (i) 或 (ii) 款提述的任何事宜所關乎的人外，不得將該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b) 不得容許另一人取覽第 (1) (b) 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ZJ. 指明人士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儘管有第 53ZI 條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a)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i) 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
- (ii) 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
- (iii) 為作出根據本條例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事情；

(b)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c) 以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d) 以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開始進行任何調查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e)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為由

- 該大律師、律師或顧問就該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f) 在與其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g)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規定而披露資料。

53ZK. 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53ZI 條的規定，處長可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以處長管有的資料（包括由某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而該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c)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d) 在第（2）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保監局；
 - (iv) 證監會；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 申訴專員；
 - (v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v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
 - (ix) 律師會；或
 - (x) 地產代理監管局；
 - (e) 在第（2）款的規限下，及在處長認為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 (i) 該當局或機構執行與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律或會計服務；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 (2) 處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根據第（1）(d) 或（e）款披露資料 ——
 - (a) 為維護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披露該等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該等資料 ——
 - (i) 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 (ii) 並非有違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3) 處長在根據第（1）款披露任何資料時，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處長可施加以下條件 ——

- (a) 獲披露資料的對象（首述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直接或間接從首述的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 (1) (c) 款並不規定處長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處長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處長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6)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處長可根據第 (1) (d) (vii) 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7) 任何人明知有根據第 (4) 款施加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明知有該條件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 (7)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

53ZL. 修訂附表 3A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A。

53ZM. 規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53ZN.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內或為指明目的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指明文件內或為指明目的 ——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 ——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 (a) 根據本部向處長提出的申請；
- (b) 根據本部向處長作出的具報；或
- (c) 為在本部下任何目的而向處長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明目的 (specified purpose) 指與在本部下向處長提出的申請或在本部下向處長作出的具報相關的目的。

53Z0.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起。

53ZP. 關於認證及交付有關文書的規定

- (1) 處長可就某份有關文書 ——
 - (a)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書的規定；及
 - (b) 指明關於須向處長交付該文書的方式的規定。
- (2) 處長可就不同的有關文書或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 (1) (a) 款，處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書須由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及
 - (c) 規定有關文書須載有或隨附該文書所關乎的持牌人的 ——
 - (i) 姓名或名稱或牌照編號；或
 - (ii) 姓名或名稱及牌照編號。
- (4) 為施行第 (1) (b) 款，處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書須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交付；
 - (b) 規定有關文書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書須交付至某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有關文書) 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5)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似形式；

地址 (address) 包括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有關文書(用途)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上述用途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有關文書 (relevant instrument) 指 ——

- (a) 根據本部向處長提出的申請；或
- (b) 根據本部須向處長作出、送交或以其他方式向處長提供的具報或任何其他文件；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為施行本條 ——
 - (a) 凡提述向處長交付任何有關文書 ——
 - (i) 就某項申請而言 —— 包括提出該項申請；及

- (ii) 就某具報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言 —— 包括作出、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具報或文件；
- (b) 如符合以下描述，有關文書即屬以電子形式交付 ——
 - (i) 該文書是以電子方式交付；或
 - (ii) 在該文書是屬電子形式時，該文書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及
- (c) 如有關文書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資訊系統交付，該文書即屬以電子方式交付。

第 9 分部 ——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的過渡安排

53ZQ. 過渡安排

- (1) 任何人如符合第 (2) 款的條件，即當作自生效日期起已獲批給牌照，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本條例即據此就該人而適用。
- (2) 有關條件是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人 ——
 - (a) 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
 - (b) 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3) 如當作持牌人沒有在過渡期內根據第 53G 條提出牌照申請，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 (a) 過渡期結束；
 - (b)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c)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d) 就該當作持牌人有第 53P 條提述的事件發生。
- (4) 如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根據第 53G 條提出牌照申請，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即不再有效 ——
 - (a) 該牌照獲批給；
 - (b) 該牌照不獲批給，而不批給的決定，根據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該項申請被撤回；
 - (d)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e)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f) 就該當作持牌人有第 53P 條提述的事件發生。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的生效日期；

當作持牌人 (deemed licensee) 指當作已獲批給牌照的人；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